

河南林业职业学院文件

豫林院〔2024〕121号

河南林业职业学院 关于印发《中层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 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学院，校直各单位：

《中层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实施办法（试行）》已经学校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



河南林业职业学院

中层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中层领导干部（以下简称“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工作，强化对领导干部的管理和监督，促进领导干部履职尽责、担当作为，根据《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事业单位主要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规定》《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规定》《河南省教育系统处级以上领导干部任期经济责任审计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经济责任，是指领导干部在任职期间，对其管辖范围内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及学校经济方针政策、决策部署，推动学校及本单位事业发展，管理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防控经济风险等有关经济活动应当履行的职责。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经济责任审计，是指审计办公室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对领导干部在任职期间的经济责任履行情况的监督、评价和建议活动。

第四条 经济责任审计对象主要为学校党政机构、教学机构、教辅机构等单位的正职领导干部，主持工作一年以上的副职领导干部，以及学校党委要求进行经济责任审计的其他领导干部。

第五条 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的情况，应当依规依法接受审计监督。

经济责任审计可以在领导干部任职期间进行，也可以在领导

干部离任后进行，以任职期间审计为主。对同一单位党政主要领导干部的经济责任审计，可以同步组织实施，分别认定责任。

第六条 根据工作需要，在审计力量不足，相关专业技能受限时，经分管校领导批准后，经济责任审计工作可采用内部审计与委托社会审计相结合的方式，相关审计费用列入学校审计业务专项预算。

第二章 组织协调

第七条 经济责任审计工作由学校党委审计委员会统一领导，党委组织部委托，审计办公室组织实施，学校有关单位和相关职能部门应当积极配合。

第八条 党委审计委员会负责领导和部署经济责任审计工作，审定年度经济责任审计计划，听取和审议经济责任审计工作开展情况、审计结果运用情况和审计发现问题查处及整改情况报告，研究经济责任审计中出现的重大问题并提出处理意见。

第九条 经济责任审计应当有计划地进行，根据干部管理监督需要和审计资源等实际情况，科学制定经济责任审计年度项目计划，推进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情况审计全覆盖。

第十条 年度经济责任审计项目计划按如下程序制定：

（一）审计办公室商党委组织部提出审计计划安排，党委组织部提出领导干部年度审计建议名单；

（二）审计办公室征求纪委办公室等有关单位意见后，纳入年度审计项目计划；

（三）审计办公室将年度审计项目计划建议提交党委审计委员会审定。

第十一条 年度经济责任审计项目计划一经确定不得随意变更。确需调减或者追加的，应当按照原制定程序批准。

第十二条 被审计领导干部遇有被有关部门采取强制措施、纪律审查、监察调查或者死亡等特殊情况，以及存在其他不宜继续进行经济责任审计情形的，审计办公室商纪委监委办公室、党委组织部等有关单位提出意见，报审计委员会批准后终止审计。

第三章 审计内容

第十三条 经济责任审计应以领导干部权力运行和责任落实情况为重点，充分考虑领导干部管理监督需要、履职特点和审计资源等因素，依规依法确定审计内容。主要内容为：

（一）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经济方针政策、决策部署情况，推动学校及本单位事业发展，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财经纪律情况；

（二）本单位发展规划的制定、执行和学校有关目标责任制完成情况；

（三）重大经济事项的决策、执行和效果情况；

（四）财务管理和经济风险防范情况，主要包括预算管理和财务收支的真实、合法、效益情况，国有资产的管理、使用及效益情况，本单位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属于本单位管理和监督范围的经济活动的管理和监督情况；

（五）在经济活动中履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以及遵守廉洁从政规定情况；

（六）以往审计发现问题及巡视、巡察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七）委托部门或审计部门认为需要审计的其他事项。

第四章 审计实施

第十四条 按照学校党委审计委员会通过的经济责任审计工作方案，党委组织部向审计办公室出具经济责任审计委托书，审计办公室接受委托后组成审计组并实施审计。

党委组织部提出的经济责任审计委托书应包含以下内容：

- （一）被审计领导干部基本情况；
- （二）审计期间（起讫时间点）；
- （三）审计范围；
- （四）审计重点或审计中应当关注的事项；
- （五）其他有关事项。

第十五条 审计办公室应当在实施审计3个工作日前，向被审计领导干部及其所在单位或者原任职单位（以下简称“所在单位”）送达审计通知书。

第十六条 实施经济责任审计时，应当召开由分管组织和审计工作的校领导、党委组织部和审计办公室负责人、审计组成员、被审计领导干部及其所在单位相关人员参加的审计进点会。

审计办公室应当在被审计单位公示审计项目名称、审计纪律要求和反映问题渠道等内容。

第十七条 审计通知书送达后，被审计领导干部应当按照要求，提交任职期间履行经济管理职责情况的述职报告，并于收到审计通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送交审计办公室。述职报告主要包括：

- （一）被审计领导干部经济管理职责范围与履行情况；
- （二）被审计领导干部任职期间所在单位的财务收支情况及经济责任目标完成情况；

（三）被审计领导干部直接决定或参与决定的重大经济决策执行情况；

（四）被审计领导干部遵守国家财经法规和领导干部廉政规定情况；

（五）任职期间的主要成绩、存在问题及建议；

（六）需要向审计组说明的其他情况。

第十八条 被审计领导干部所在单位应当按照审计要求，及时、全面、如实地提供反映本单位经济活动的有关资料。主要包括：

（一）被审计领导干部所在单位基本情况、目标管理任务书、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等相关资料；

（二）重要经济合同、协议等资料；

（三）重大经济决策决定及其实施结果情况；

（四）国有资产的安全完整及使用、效益情况；

（五）单位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

（六）监督部门对重大事项的检查结果、处理意见以及纠正情况；

（七）与财务收支有关的文件、会议纪要或记录、会计资料等；

（八）审计组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十九条 被审计领导干部及其所在单位应当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并作出书面承诺。

第二十条 经济责任审计过程中，审计组应当听取被审计领导干部所在单位领导班子成员的意见，也可根据需要召开座谈会

进一步听取教职工的意见。

第二十一条 审计组履行经济责任审计职责时，可以提请学校相关单位予以协助，相关单位应当予以支持，并及时提供有关资料和信息。

第二十二条 审计组实施审计，形成审计报告征求意见稿并书面征求被审计领导干部及其所在单位的意见，被审计领导干部及其所在单位应当自收到审计报告征求意见稿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意见，10 个工作日内未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无异议。

第二十三条 审计组应当针对被审计领导干部及其所在单位提出的书面意见，进一步研究和核实，对审计报告作出必要的修改，连同被审计领导干部及其所在单位的书面意见一并报送审计办公室。

第二十四条 审计办公室按照规定程序对审计组的审计报告进行审核，报送主管校领导审定并经学校党委审计委员会审议签发后，向被审计领导干部及其所在单位出具正式的经济责任审计报告，并报党委组织部备案。

经济责任审计报告一般包括被审计领导干部任职期间履行经济责任情况的总体评价、主要业绩、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和责任认定、审计意见和建议以及其他必要的内容。

第五章 审计评价与结果运用

第二十五条 审计办公室根据已查证和认定的事实，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等，在审计范围内，对被审计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情况作出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评价。

第二十六条 审计评价应当有充分的审计证据支持，对审计中未涉及的事项不作评价。审计评价一般包括领导干部任职期间履行经济责任的业绩、主要问题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第二十七条 审计办公室应当就经济责任审计结果向学校主要领导汇报，并在一定范围内以适当方式通报经济责任审计结果。

第二十八条 党委组织部应当将经济责任审计结果作为领导干部考核、任免和奖惩的重要依据，人事处应当将经济责任审计报告归入被审计领导干部个人档案。

第二十九条 学校及有关单位应当及时研究审计结果反映的典型性、普遍性、倾向性等问题，并采取措施，完善制度，改进管理。

第三十条 经济责任审计报告应作为领导干部离任交接工作的重要内容之一，新任领导干部负责全面落实审计意见，离任领导干部有配合的责任。

第三十一条 被审计领导干部及其所在单位应当积极整改审计发现的问题，并将审计整改落实情况以书面形式报送审计办公室。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审计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